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若干修訂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有關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近期修訂一致；(i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可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如股息）；(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